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阮雪貞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求利息百分之16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釋明文件。(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)
- 二、所提釋明資料之當事人非聲請人，應提出聲請人有權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